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阮清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(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)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一條第四款)，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  
02 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  
03 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 每次  
04 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 
05 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$ 365 $\times$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  
06 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  
07 期天數 $\div$ 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款)。

08 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  
0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  
10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 
11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 
12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 
13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4 四、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03月12日起未依約履  
15 行迄今，聲請人於113年05月24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  
16 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  
17 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本案  
18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  
20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  
21 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申保人  
23 借款資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戶籍謄本繳款通知書函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8 附表

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379號

01  
02

###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33元	阮清草	自民國113年 03月1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12日止	年息1.845%
			自民國113年 0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214%計算，逾 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 息1.845%計算